

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在世界上首次提出要将数据视为新型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数据**构成了五大生产要素。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要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资源”“数据资产”等用词也日渐频繁。我国《新华字典》对数据的解释为：电子计算机加工处理的对象，能加工处理的对象包括 数字、文字、字母、符号、文件、图像等。数据的概念与信息密切相关，数据在很多时候被视为信息的一种表现形式或者数字化载体。而数据资源是数据累积到一定规模后形成的可以为企业、社会等调用的资源。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深入，政府、机构和企业累积的数据越来越多，数据累积、沉淀达到一定规模，形成数据资源。虽然财务会计并没有对“数据资产”进行定义，但是其他机构和组织已尝试对其进行界定。例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GB/T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对数据资产的定义为：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这些资源能够为组织带来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2022年12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拟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2023年8月21日，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且规定企业从2024年1月1日执行。

案例概况

D 公司是一家数字经济下的新业态公司，通过互联网提供 SaaS 产品和精准营销业务积累沉淀了大量数据，这些数据是维系 D 公司正常运转以及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2022 年 10 月，D 公司收到统计局通知，要求填报数据生产要素统计，由此引发总经理王总、财务部刘经理和数字化业务部张经理对 D 公司数据资源估值，以及确认入表问题探讨。财务部刘经理也关注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他心里计划着，D 公司应该提前准备，做出一些应对了。

(一) D 公司业务简介

D 公司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典型的数字经济下的新业态公司。其成立 2013 年，早年以微信小程序为商户提供营销解决方案为业界所知。目前 D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商零售、商超生鲜、餐饮、跨境、美业等行业的商户，公司为他们提供网络精准营销服务和 SaaS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产品。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客户对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剧增，D 公司的业务蒸蒸日上，成为了腾讯社交网络服务平台中小企业精准营销服务提供商，也是腾讯社交网络服务平台最大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并于 2019 年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D 公司的业务线主要有两条，一是依托着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提供 SaaS 产品，二是网络精准营销业务。于是该公司形成了“SaaS+营销”的闭环，网络精准营销所带来的收入近年逐年上升，支撑着其明星型业务 SaaS 产品的持续开拓。D 公司与腾讯系社交平台以及知乎、百度、今日头条等媒体平台合作已有多年，以其 SaaS 业务积累的用户数据为基础，形成了大量的数据。公司的数据管理中心帮助客户对自有业务数据、交易行为数据以及外部合作数据等全域数据采集，然后对数据进行建模清洗、找出与客户身份匹配的有效数据，进而实现数据沉淀（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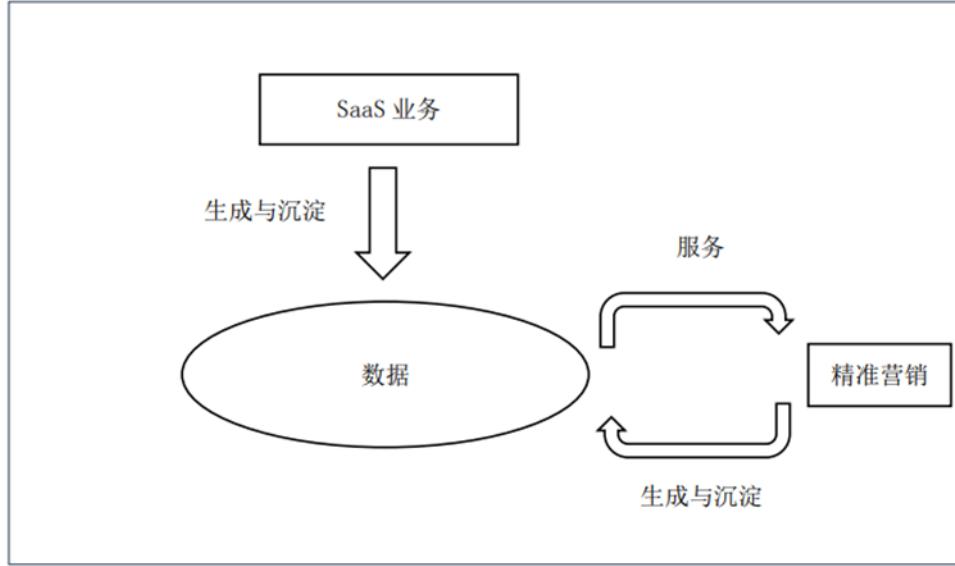


图 2-1 D 公司数据资源生成示意图

客户可以通过 D 公司提供的入口选择媒体资源、目标受众、创建社交推广计划，D 公司根据自有的数据管理平台提供受众分析，优化客户的营销方案，还为客户提供实时的分析报告以帮助客户提升广告效果，进行广告的精准投放。D 公司在管理和使用数据上，有如下几个特点：首先，这些数据只限于公司内部使用，并不对外进行销售；其次，D 公司并不向第三方购买数据，数据收集是伴随着业务的开展逐渐沉淀的，D 公司利用其 SaaS 业务积累了业务数据，提升了精准营销的精准度，同时又开展精准营销的效果分析实现更多的数据积累；再次，数据价值的发挥极大地依赖于应用场景，脱离了公司的精准营销业务和 SaaS 业务，这些数据难以被外界所利用；最后，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D 公司已将获得的数据进行脱敏化处理，其使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对数据权属、个人隐私保护等要求。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数据资源估值方法仍停留在探讨阶段，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结论，实务中的评估实践也较为鲜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9 号——数据资产评估》中，指出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及其衍生方法。其具体概念如下所示：

(1) 成本法。成本法通过对重新获得该资产所需的成本，其通常包括直接和间接成本。当使用成本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计量通常考虑的是产生该无形资产所必须的人工工时和技术投入等因素。

(2) 收益法。以被评估企业历史现金流为基础，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现金流趋势，再通过计算出企业的内含报酬率对预算出的收益折现至评估日以得到企业的评估价值。在普华永道（2021）发布的《数据资产化前瞻性研究白皮书》中，针对不同开发阶段的数据资产，提出了适用的估值方法：(1) 适用于处于开发初期数据资产的成本思路和模糊因素/数学评价思路；(2) 适用于经过精细化加工处理后形成一定应用场景数据资产的数据势能模型；(3) 适用于应用场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企业数据资产的实物期权模型；(4) 适用于经验证后发现没有适合的应用场景或将被淘汰的数据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法；(5) 适用于存在活跃数据资产交易市场的数据资产的多因素评价比较法。由于要申报数据生产要素，D 公司管理层对该公司的数据资源估值提出了三种可能的思路

数据资源估值思路

1、以公司估值为基础

既然资产负债表中没有包含大量的数据资源，那么，用公司市值减去公司资产账面价值，是不是就能大致得到数据资源的价值呢？总经理王总提出了上述方案。他立马查询了 D 公司在上一个交易日的市值：108.6 亿人民币，以及最近的财务年度（2021 年）年末净资产：94.4 亿人民币。他认为，股票市值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4.2 亿人民币就是数据资源的价值。总经理王总亦认为 D 公司的数据是 D 公司极为宝贵的资产，其估值过亿，理所应当。

2、数据剥离价值——来自“删库”事件的启发 持有的数据资源价值难以计量，何不换一种思路，考虑一旦我们失去了这些宝贵的资产，会损失多少金额。数字化业务部张经理提出了另一条思路：剥离价值。之所以有这个启发，是因为 D 公司 2020 年发生了令业界震惊的“删库”事件。事件经过如下：2020 年 2 月 23 日，D 公司的 SaaS 业务服务突然宕机，业务暂停。经查实，D 公司研发中心运维部人员贺某因个人原因，对 D 公司线上生产环境进行破坏，删除了大量重要数据。随即，D 公司表示，此次事故给商家经营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商户可以选择两种补偿方式：每位商户可选择现金赔付计划（公司针对 SaaS 系统不可用期间客户边际贡献利润额进行赔付）或流量赔付计划（于腾讯提供 50,000 广告曝光次数，并将 SaaS 服务有效期延长两个月）。十几天后，数据才恢复上线，这场风波才算平息。根据 2020 年年报显示，D 公司为“删库”事件损失了约 9429.2 万人民币，具体披露信息如表 2-1 所示。

表 2-1 D 公司 2020 年“删库”事件总体影响

单元: (千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总计	SaaS 产品收入减少	销售及分销开支	其他收益或损失净额
赔付的公允价值总额	-116,210	-76,902		-39,308
SaaS 服务延长两个月对收入的影响	-18,646	-18,646		
减: 由于 SaaS 服务延长两个月合约收购成本摊销减少				
减: 执行董事承担的部分	2,083		2,083	38,481
	38,481			
对净利润的影响净额	-94,292	-95,548	2,083	-827

数据来源: D 公司 2020 年年报 (二次处理)

3、成本法 财务部负责人刘经理建议参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9 号——数据资源评估》(2019) 中的成本法进行估值。之所以考虑成本法, 也是由于统计局对数据生产要素的填报要求主要考虑的是成本投入, 包括自建数据库和托管数据库、年度发生的各项外包数据服务项目、购买数据及服务所产生费用等。不过 D 公司依然遇到了取数的障碍: 公司在平日的会计核算系统中并未单独标识出数据的投入成本, 仅能识别少量几笔支出, 例如购买储存数据的专用服务器 100 万元, 购买数据库相关软件的版权费 50 万元, 租用网络云服务费用 20 万元。而实际上, 大量的人工支出, 例如数据采集、数据导入和预处理、数据统计和分析、数据挖掘的人员工资, 其他固定资产支出, 例如服务器的场地租金、网络费等, 都因为管理缺乏精细化, 归集到了 SaaS 产品上或者直接当期费用化了, 难以对应到数据资源上。

讨论：

1. 在数字经济下，财务会计未将数据资源确认为资产，这是造成会计信息相关性降低的原因之一吗？
2. 统计局要求填列的数据生产要素与会计界讨论的数据资源是否为同一事物？
3. 你认为数据资源已经具备了确认为资产的条件了吗？
4. 案例中提出的三种数据资源估值思路，通过公司估值测算的价值，通过“删库”事件推算的剥离价值，采用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你支持哪一种？
5. 你怎么理解财政部会计司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如果该规定正式颁布，企业应该做出哪些应对？